

广元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广教疫情应急组〔2021〕27号

关于加强教育系统近期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区教育（教科）局，市直属学校，在广院校：

为贯彻落实省市疫情防控精神要求，进一步夯实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精准管理，从严从紧统筹做好近期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

近期，内蒙古、甘肃、宁夏、自贡等地相继出现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加之秋冬季来临，新冠病毒活性增强，新冠肺炎与流感、手足口等学校常见传染病双重叠加，“内防反弹、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各学校要切实扛牢“四方责任”，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将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更加科学、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统筹抓好秋冬季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巩固好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

果。

二、落实疫情防控交叉检查和督查督办管理

从10月27日起,在市本级学校启动疫情防控交叉检查工作,由各学校分管副校长、相关科(处)室负责人组成疫情防控检查组,每周对两所学校进行交叉检查(具体安排表见附件1)。检查组重点督查学校组织领导、方案制度建设、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疫苗接种推进、秋冬季学校传染病防控等情况。每周五上午12点前将《督查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记录表》(附件2)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县区参照市上安排,统筹好辖区学校防疫工作,落实督促指导,强化督查督办,并注重结果运用管理。

三、加强学校聚集性活动管理

自即日起,各学校要严格控制会议(包括论坛、培训等)规模,坚持非必要不举办的原则,倡导线上举办。按照“谁举办、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会议疫情防控责任和健康监测、扫码亮码、佩戴口罩等防控具体要求。会议规模超过100人的,参会人员须进行核酸检测。会议期间需安排就餐的,要采取分餐制、错峰就餐等形式,保持就餐距离,非进食时全程佩戴口罩。文艺演出、体育比赛、研学实践教育等大型活动要严格审批监管,市直属学校、在广院校要将活动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备案表(见附件3)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审批备案,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县区要落实属地、行业、部门责任,强化审批管理和预案管理,从严从实抓好疫情防控。

四、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各学校要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发布的《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四版）》要求，坚持做好校园人、物、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按要求精准开展学校和幼托机构新冠肺炎核酸抽样监测工作。执行校园相对封闭式管理，严格实行入校人员资格审核、测温、亮码和行程码查验等制度。落实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扎实开展多场景、实操性应急演练，增强及时启动预案、果断处置突发疫情能力，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疫情各项准备和物质储备。

五、推进新冠疫苗加强免疫接种

各学校要严格按照广元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广元市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实施方案的通知》（广应对疫情指发〔2021〕25号）要求，积极组织18岁及以上完成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且满6个月师生员工进行加强免疫接种，积极构建校园免疫屏障，确保12月15日前全面完成接种任务。市直属学校、在广院校于每周四上午12点前将《部门（单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进展表》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县区教育（教科）局统筹负责辖区学校师生加强免疫接种工作，并同期于每周四上午12点前将《部门（单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免疫接种进展表》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联系人：刘柳；电话：3266324；邮箱：1261841986@qq.com。

- 附件：1. 市本级学校在广高校疫情防控交叉检查安排表
2. 督查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记录表
3. 大型活动（会议）疫情防控报备表

广元市教育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广元市教育局代章)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1

市本级学校在广高校疫情防控 交叉检查安排表

时间	学校 1	学校 2	备注
10. 27-10. 31	广元中学	市实验中学	
11. 1-11. 7	市 821 中学	市树人中学	
11. 8-11. 14	市利州中学	市 081 中学	
11. 15-11. 21	市实验小学	广元市电大	
11. 22-11. 28	广元市职高	利州中专	
11. 29-12. 5	广元外国语学校	广元天立学校	
12. 6-12. 12	市机关幼儿园	市树人幼儿园	
12. 13-12. 19	川北幼专	信息学院	
12. 20-12. 26	核工业学院	水利水电学院	

说明：两所学校之间相互交叉检查。

附件 2

督查发现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情况记录表

学校专项督查组

填报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督查时间	督查对象	存在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督查组组长：

督查组成员：

督查对象负责人：

注：每次要报送 3 个以上点位具体问题，并附检查取证影像资料。

附件 3

大型活动（会议）疫情防控报备表

申报单位（盖章）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人数	
活动基本情况			
活动疫情研判情况 （含活动防疫工作 预案）			
审批 意见	活动主办 审批意见		
	疫情防控 审批意见		

